

111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建築工程
科 目：營建法規概要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請依中央法規標準法、行政程序法、政府採購法及綠建築標章等規定，請說明下列問題：
 - (一)法律之廢止程序。(5 分)
 - (二)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之原則。(5 分)
 - (三)政府辦理工程公開招標，得如何分段開標？(10 分)
 - (四)列舉綠建築標章種類 3 種。(5 分)
- 二、請依都市計畫法說明那些地方應擬訂市鎮計畫？並說明何謂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及其在實施都市計畫的功能？(25 分)
- 三、某建設公司擬自辦都市更新，興建一棟 15 層之辦公大樓，請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及建築法規定，說明若取得黃金級綠建築候選證書可得到之容積獎勵，並說明該公司申請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應備具之文件。(25 分)
- 四、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說明訂定建築技術規則之法律授權依據，並說明建築技術規則之適用範圍。(25 分)